

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安市人社通〔2019〕110号

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社会保险降费减负宣传工 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黄果树旅游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现将《关于印发〈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降
费减负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9〕100号）
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按要求做好落实，务必使社

保降费减负政策家喻户晓，流程广为人知，意义深入人心，为社保降费减负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有利条件，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关于印发《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降费减负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9〕100号）



2019年5月27日

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共印8份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黔人社通〔2019〕100号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降费减负宣传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贵安新区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62号)文件精神,提升广大参保单位和个人对社保降费减负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使社保降费减负政策家喻户晓,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保降费减负宣传月活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96号)要求,我厅制定了《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降费减负

宣传工作方案》，现下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降费减
负宣传工作方案



(联系人: 龙高 电话: 0851-85288626 邮箱: 53331319@qq.com)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费减费降负宣传工作方案

为提升广大参保单位和个人对社保降费减负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使社保降费减负政策家喻户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62号）和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保降费减负宣传月活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96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宣传工作方案。

一、宣传内容

以国务院、省政府出台的两个《综合方案》及人社部和省厅解读口径为依据，结合全民参保计划和工伤预防工作，重点解读国家和省降费减负综合方案具体内容，省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规定，详细介绍相关业务的操作流程，及时向社会公布降费减负的进展和成效，加大宣传力度，使社保降费减负政策家喻户晓，流程广为人知，意义深入人心，为各地社保降费减负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有利条件，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二、宣传方式

结合工作实际，面向广大参保单位和个人，通过多渠道

和形式，积极构建“高密度、立体式、全方位”的宣传格局，壮大社保降费率减负工作声势。

（一）用好人社门户网站等官方平台。及时充实更新社保降费减负内容，全面、准确地将我省降费减负相关政策、工作流程、工作动态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利用人社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等官方平台为单位和个人了解政策法规、办理相关业务，提供学习交流平台。

（二）印发宣传资料。对降费减负政策文件进行梳理，设计印制言简意赅、形式活泼、通俗易懂、实用性强的宣传手册、宣传标语，免费向人民群众发放，并利用全省社保经办服务窗口、社区等公共场所张贴、摆放。

（三）制作政策宣传标语。收集主题鲜明、简明扼要、朗朗上口的社会保险降费减负宣传用语，在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网点、厂矿企业、学校、医院、办事处等部门通过拉横幅的方式进行广泛宣传。

（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以降费减负政策宣传为主题，在人流量比较大的广场、街道和商业中心等场所开展宣传活动，扩大宣传效果。

（五）做好合理舆论导向。各地不仅要將降费减负政策进行解释说明，同时还要深入参保单位及重点群体，采访其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切身感受，调查其减轻的实际负担，收集总结本地降费减负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等积极典型事例，通过有代表性的实例使社会公众对降费减负政策产生更加直观的感受。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实施社保降费减负是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一项重大工作部署，事关国家和我省改革发展全局。各级人社部门要深刻领会国务院和省政府两个《综合方案》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积极主动宣传政策，把社保降费减负宣传工作作为年度宣传工作的重点任务和当前社保降费减负工作的重要环节来抓，要坚持在各级党组领导下组织实施，加强各管辖区联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指导同步进行宣传。

(二) 加强组织领导。为积极推动降费减负工作实施，扎实抓好降费减负宣传工作，各地要成立宣传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负责处理宣传工作日常事务。同时，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各市、州及贵安新区经办机构要制定本辖区宣传工作方案，严格把握时间节点，逐项认真抓好落实，推动活动的广泛深入开展。工作方案请于5月20日前报我厅备案，

(三) 密切部门协作。结合“社会保险降费减负宣传月”活动总体安排和本级宣传方案要求，各地争取当地宣传部门的支撑，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作，将降费减负宣传月活动与税务部门组织的降费减税宣传活动有效衔接，同频共振，要争取当地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主要新闻宣传媒体的支持和配合，整合调动各方资源，集中力量做好宣传工作。

(四) 注重正面引导。各地要未雨绸缪，对于社保降费

减负后社会可能较为关切的待遇享受、基金支付等问题，要严格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我厅确定的解读口径开展宣传解读，强化纪律意识。活动期间要持续开展舆情监测排查，发现不良倾向和苗头，要快速应对处置，及时主动发声，加强正面引导，回应社会关切，消除民众疑虑。

（五）认真总结经验。活动结束后，各市、州及贵安新区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总结本地降费减负宣传工作的情况，宣传活动的经验做法，于6月5日前将工作总结的 pdf 版盖章件及 word 电子版一并报送我厅，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随时报告。活动结束后，各地可根据当地社保降费减负工作需要适时做好后续宣传工作。